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35 号

单位名称：南通凯晟粮油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02161029D

法定代表人：张毅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营船港西路 2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4 月 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中兴街道网格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应急池两个隔间内废水及浮泥基本存满，未保持常空状态，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经调查，你单位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会间歇性生产，一般在临近停产期，会预留部分废水暂存在应急池内，后续停产期间逐步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维护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应急池内两个隔间废水及浮泥基本存满，是 2022 年年底停产前期暂存的废水未来得及处理。同时你单位针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全面，也没有单独建立台账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另查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1 次；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个月；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的；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蒋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网格检查（巡查）记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照片证据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6日对你单位安环经理蒋云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封面、第十页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证明：网格巡查及群众举报情况。

证据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应急池两个隔间内废水及浮泥基本存满，未保持常空状态，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等环境为违法行为。

证据七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应急池两个隔间内废水及浮泥基本存满，未保持常空状态，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查工作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等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2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七日

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312 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七日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